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开证授信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敞口融资额度4,900万元，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984.82	419,270.83
负债总额	371,261.19	375,390.41
净资产	68,723.62	43,880.42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20.38	208,145.46
营业利润	-2,335.85	7,035.38
净利润	1,842.36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高环能

开证行：天津银行

开证申请人：山高十方

被保证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保证的主债权为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由开证行在约定的期间内为开证申请人开出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柒仟万元的一系列信用证项下的总金额扣除开证申请人已交付的保证金后的余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开证申请人的全部应付未付主债权金额、溢装金额、因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依据开证协议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开证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开证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三年。在授信额度内所开立的单笔信用证的保证期间应单独起算。

合同生效：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开证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开证申请人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清偿时终止。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98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7.0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54,46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